

证券代码：872256

证券简称：中健国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天津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领航 e 贷（信用贷款）业务，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周转经营。上述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正刚、于慧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依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办理具体业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出席会议董事 5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正刚、于慧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

为，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因此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为了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实力的提升，是合理及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对公司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备查文件

《天津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